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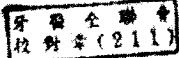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淵琮 (02)25000133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alicens_ch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牙全言字第 06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2010347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勘誤表一份，敬請 查照。

說明：檢附部授疾字第 1020103855C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劉俊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制 訂 獎 主委決行

102.12.30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彙辦
存查	轉知	
↓		擬辦
劉		
7/10		簽名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林政佑
電話：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cyl@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2010385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勘誤表1份

主旨：「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2年11月29日以部授疾字第102010347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勘誤表一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三條 本法所定調查，其具體措施如下：</p> <p>一、疫情調查：為瞭解經通報之傳染病個案之感染地、接觸史、旅遊史及有無疑似病例所為之各種措施。</p> <p>二、流行病學調查：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原因、流行狀況及傳染模式所為之各種措施。</p> <p>三、病媒調查：為瞭解地區病媒之種類、密度及其消長等所為之各種措施。</p> <p>四、其他調查：前三款調查以外，為瞭解傳染病等發生之狀況及原因，所為之各種措施。</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調，其具體措施如下：</p> <p>一、疫情調查：為瞭解經通報之傳染病個案之感染地、接觸史、旅遊史及有無疑似病例所為之各種措施。</p> <p>二、流行病學調查：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原因、流行狀況及傳染模式所為之各種措施。</p> <p>三、病媒調查：為瞭解地區病媒之種類、密度及其消長等所為之各種措施。</p> <p>四、其他調查：前三款調查以外，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狀況及原因，所為之各種措施。</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p>
<p>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相關資料。</p> <p>三、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p> <p>四、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p>	<p>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相關資料。</p> <p>三、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p> <p>四、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p>

